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出售Yarra Group Limited之該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919,844,935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投反對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919,844,93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845,893,826 (99.88%)	5,965,080 (0.12%)

由於有過半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